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军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